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GAODENG XUEXIAO JINGJI YU GONGSHANG GUANLI XILIE JIAOCAI

主 编 王冬梅
副主编 姚爱群 张福伟

S HUIWU
MONI

税务模拟

赠送课件和相关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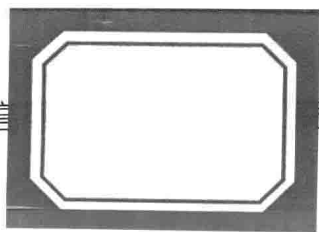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com.cn>

高



管理系列教材

税 务 模 拟

主 编 王冬梅

副主编 姚爱群 张福伟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经济与工商管理各专业本（专）科生税收实践课程编写的教材。按照纳税人纳税实践的各主要环节的知识点、流程和实践模拟为主线进行编写，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纳税实务的操作能力。

本书体系完整，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和综合性，可作为高等院校税收实践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财税人员学习的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模拟/王冬梅主编.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6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5121-1912-3

I. ①税… II. ①王…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2781 号

责任编辑：黎 丹 特邀编辑：衣紫燕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19.75 字数：493 千字

版 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1912-3/F·1361

印 数：1~3 000 册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51686008；传真：010-62225406；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是面对现代社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岗位,培养能直接从事实际工作、解决具体问题、维持工作有效运行的高等应用型人才。税收恰恰是实践性极强的课程。我们组织长期从事税收课程教学的教师以及在税务机关、在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工作的专业骨干共同编写这本教材。本书以纳税人纳税实践的税务登记、发票管理、认定管理、证明管理到纳税申报各主要环节的主要知识点、流程和实践模拟为主线进行编写。本书共10章,1~4章是纳税实践的基础,包括税务登记、发票管理、认定管理、证明管理。5~10章是各税种的纳税申报。本书的编写有以下特色。

(1) 坚持理论体系的完整

本书对纳税人纳税实践的税务登记、发票管理、认定管理、证明管理到纳税申报各主要环节的主要知识点、流程和实践模拟进行阐述和实践设计。

(2) 强调知识内容实用性

本书注重实际工作对知识内容的要求,在以实际工作常见业务作为标准,在知识内容数量的把握上坚持“够用”原则,不求面面俱到,抓重点,重基础。

(3) 突出实践技能专业化

对税务实践各环节的重要知识点,都编写了模拟案例,模拟案例以过程为导向、用任务进行驱动,学生通过模拟实践的训练,达到掌握知识,通过能力的目的。

本书由北京交通大学王冬梅统筹。第1、2、3、4章由冯国龙、张福伟编写,第5、6、7章由何倩、王冬梅编写,第8章由姚爱群编写,第9、10章由刘丽莎、王冬梅编写。

本书的模拟操作的参考答案可从网站 <http://www.bjtup.com.cn> 下载或发电子邮件至 cbsld@jg.bjtu.edu.cn 索取。

编 者

2014年4月

第 1 章 税务登记	1
1.1 设立税务登记	1
1.2 变更税务登记	11
1.3 注销税务登记	17
第二章 税务认定	25
2.1 纳税申报方式认定	25
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29
2.3 出口退（免）税认定	33
第 3 章 发票领购	39
3.1 可购发票票种的核定	39
3.2 纳税人领购发票	47
3.3 纳税人缴销发票	51
3.4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第 4 章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59
4.1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59
4.2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	65
第 5 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	66
5.1 增值税纳税申报相关规定	66
5.2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9

5.3 增值税纳税申报模拟	71
第6章 消费税纳税申报	123
6.1 消费税纳税申报相关规定	123
6.2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25
6.3 消费税纳税申报模拟	126
第7章 营业税纳税申报	141
7.1 营业税纳税申报相关规定	141
7.2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42
7.3 营业税纳税申报模拟	143
第8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55
8.1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相关规定	155
8.2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59
8.3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模拟	161
第9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09
9.1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相关规定	209
9.2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14
9.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模拟	216
第10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	239
10.1 关税纳税申报相关规定	239
10.2 财产和行为税类申报相关规定	242
10.3 资源税类申报相关规定	245
10.4 特定目的税类申报相关规定	249
10.5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模拟	251
参考文献	307

税 务 登 记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已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都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的种类分为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等。

1.1 设立税务登记

主要有三类纳税人需要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单位纳税人、个体经营纳税人和临时经营纳税人。

单位纳税人是指单位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纳税人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

临时经营纳税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1. 相应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
- 《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33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7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1号）；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号）。

2. 设立税务登记的办理流程

纳税人携带相关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报送的审核无误的《税务登记表》上签章并注明受理日期、核准日期，在系统中录入核准的税务登记信

息，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1) 纳税人申报办理设立税务登记

(1) 单位纳税人和个体经营纳税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临时经营纳税人

①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②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③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④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⑤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

2) 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无违章问题，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当场办结。如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明显有疑点的，在 2 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经核实符合规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3) 纳税人办理税种登记

纳税人应在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税种登记。

在对纳税人进行设立登记后，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及税法的有关规定，对纳税人的纳税事项和应税项目进行核定，即税种核定。

3. 设立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资料

(1) 单位纳税人

①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③ 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④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⑤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⑦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⑧ 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

⑨ 税种登记表。

(2) 个体经营纳税人

①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体）。

③ 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人合伙企业）。

④ 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体加油站、个人合伙企业及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个体工商户）。

⑥ 税务登记表（适用个体经营）。

⑦ 税种登记表。

(3) 临时经营纳税人

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② 项目合同或协议及其复印件。

③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复印件。

④ 税务登记表（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

⑤ 税种登记表。

4. 设立税务登记模拟

(1) 模拟企业概况

① 纳税人名称：安徽东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乐公司）。

② 纳税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③ 法定代表人：姚莎。

④ 地址及电话：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58号兴科大厦15楼1508室，0551-62345678。

⑤ 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102180101234568901。

⑥ 税务登记号（纳税人识别号）：34010408123456789。

⑦ 主管国税机关：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⑧ 公司章程：

.....

第二十条 安徽东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 000万元，由健威科技集团、何东和赵倩共同发起成立。其中，健威科技集团投资700万元，占投资比例70%；何东投资200万元，占投资比例20%；赵倩投资100万元，占投资比例10%。各方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分配利润。

.....

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

注册号：340100000012345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数控设备的销售；电子、电信、电脑产品的销售；数控机床附件产品的销售。

成立时间：20××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年12月12日至20××年12月12日（注：期限30年）

发证机关：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时间：20××年12月12日

⑩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

代码：08361234-9

登记号：组代管340100-123456-2

有效期：自20××年12月20日至20××年12月12日

颁发单位：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⑪ 企业其他相关信息。

邮政编码：230022

从业人数：500人，其中专业财务人员10人

法定代表人：姚莎，身份证号码：123456789012345678

财务负责人：董丽，身份证号码：123456789112345678

办税人员：王芳，身份证号码：123456789212345678

会计报表种类：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预计年销售额500万元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摊销

固定资产原值：500万元；折旧方式：直线法；

E-mail: dongle1219@foxmail.com

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税务登记号：34010408123456789

(2) 业务资料

东乐公司办税人员王芳20××年12月16日到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工商营业执照等资料填写税务登记表、纳税人税种核定表（见附件1-1-2、附件1-1-3），领取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3) 实验要求

根据上述模拟企业概况和业务资料，完成企业设立税务登记工作，具体如下。

① 准备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等企业资料。

② 填制税务登记表。

③ 填制纳税人国家税务局税种核定表。

注：● 将以上任务填写到本实验所需提交的表证资料中，并装订成册。

● 未提供纳税人所需信息的项目，用***代替所需文本资料。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等企业相关证照，可用网络资料代替。

(4) 本实验所需提交的表证资料

① 实验报告封皮（附件1-1-1）。

② 企业设立税务登记所需的证照等申报资料。

③ 税务登记表（附件1-1-2）。

④ 纳税人国家税务局税种登记表（附件1-1-3）。

附件 1-1-1

税务模拟实验报告

设立税务登记申办实验

——适用单位纳税人设立税务登记实践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指导教师：_____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2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容 项目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续 表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 代缴税款业务 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地税共管户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_____ 地税经办人：_____ 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装订线

附件 1-1-3

纳税人税种登记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一、增值税：			
	货物或加工、修理修配	主营	
		兼营	
类别	交通运输、邮政业和应税服务	本栏目为单选。根据实际经营项目，在下列选项中勾选一项主营项目。 陆路运输：公路货运☐公路客运☐缆车货运☐缆车客运☐索道货运☐索道客运☐其他陆路货运☐其他陆路客运☐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水路运输：程租货运☐程租客运☐期租货运☐期租客运☐其他水路货运☐其他水路客运☐ 航空运输：湿租货运☐湿租客运☐其他航空货运☐其他航空客运☐ 航天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管道货运☐管道客运☐ 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 文化创意服务：设计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设计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光租业务☐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干租业务☐其他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鉴证咨询服务：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制作服务☐发行服务☐播映服务☐ 邮政业：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 电信业：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经营方式	1. 境内经营货物 ☐ 2. 境内加工修理 ☐ 3. 境内交通运输 ☐ 4. 境内应税服务 ☐ 5. 自营出口 ☐ 6. 间接出口 ☐ 7. 收购出口 ☐ 8. 加工出口 ☐		
备注：			

裁

剪

线



二、消费税：		
类别	1. 生产 ☐ 2. 委托加工 ☐ 3. 批发 ☐ 4. 零售 ☐	应税消费品名称 1. 烟 ☐ 2. 酒及酒精 ☐ 3. 化妆品 ☐ 4.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5. 鞭炮、烟火 ☐ 6. 成品油 ☐ 7. 汽车轮胎 ☐ 8. 摩托车 ☐ 9. 小汽车 ☐ 10. 高尔夫球及球具 ☐ 11. 高档手表 ☐ 12. 游艇 ☐ 13. 木制一次性筷子 ☐ 14. 实木地板 ☐
经营方式		1. 境内销售 ☐ 2. 委托加工出口 ☐ 3. 自营出口 ☐ 4. 境内委托加工 ☐
备注：		
三、营业税：		
经营项目	主营	
	兼营	
备注：		
四、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	征收方式： ☐ 查账征收 ☐ 核定征收 预缴期限： ☐ 按月预缴 ☐ 按季预缴 预缴方式： ☐ 据实预缴 ☐ 按上年度四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 ☐ 按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纳税方式： ☐ 汇总纳税 ☐ 非汇总纳税	
非居民企业法定或申请纳税方式	1. 据实纳税 ☐ 2.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 3.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计算纳税 ☐ 4. 航空、海运企业纳税方式 ☐ 5. 其他纳税方式 ☐	
备注：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1. 市区 ☐ 2. 县城镇 ☐ 3. 其他 ☐		
备注：		
六、教育费附加：		
备注：		
七、地方教育费附加：		
备注：		
八、其它：		
备注：		

以上内容纳税人必须如实填写，如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注：1. 本表系纳税人根据工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及税法的有关规定，对纳税事项的自行核定。

2. 本表一式一份，纳税人填写后，与税务登记表一同交给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留存。

1.2 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向税务机关申请将税务登记内容重新调整为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一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

1. 相应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77号)。

2. 变更税务登记的办理流程

(1) 纳税人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2) 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无违章问题,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当场办结。如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明显有疑点的,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经核实符合规定的,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3. 变更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资料

①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 其他有关资料。

②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 其他有关资料。